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32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杰，

被执行人：陈红霞，

申请执行人杨杰与被执行人陈红霞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的(2018)新0103民初464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陈红霞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红霞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陈红霞的存款、收入2222018.74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陈红霞负担本案执行费24620.19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